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172101000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3 年 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是县委领导下的，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县级各文艺工作者协会组成的专业性人民团体，是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联系广大文艺工作者和业余文艺爱好者的桥梁和纽带，是繁荣社会主义文艺、发展先进文化的重要力量。主要职能如下：

- 1.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对各协会进行联络、协调、服务、指导、组织和管理工作。
- 2.积极组织协会开展文艺创作活动。
- 3.组织协会开展文艺演出、文艺培训。
- 4.组织文艺评论、理论研究、学术交流活动。
- 5.书刊出版、举办展览、文艺评奖和文化服务等各项工作。
- 6.完成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 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继续抓好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机关和协会学习教育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监管好下属 11 个协会意识形态工作。

2.积极对接协调审批《哀牢山》事宜，整合人财物资源，进

一步挖掘整理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传统文化资源，与县内各单位合作开展创作出版工作。

3.围绕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中心工作，积极筹划主题，组织好各协会文艺采风创作活动，出作品、出人才。

4.在履行本职工作的基础上，积极融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大群团”组织，参加群团组织各项活动，完成群团组织工作任务，维护群团组织形象，承担相应职能职责。

5.继续按照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的调度与安排，做好党风廉政建设、法治建设、意识形态和精神文明建设、卫生健康和“七个专项行动”、网格区值守、乡村振兴定点帮扶等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 1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

所属单位 0 个。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分别是：

1.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纳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3 年度部门

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3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3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3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3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2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年末其他人员 1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1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0 人。

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790,131.06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90,131.06 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176,344.40 元，下降 18.25%。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76,344.40 元，下降 18.25%。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减除文代会经费；撤销党支部，党建经费减少；取消诗书画摄影展等。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790,131.06 元。其中：基本支出 661,810.98 元，占总支出的 83.76%；项目支出 128,320.08 元，占总支出的 16.24%；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176,344.40 元，下降 18.25%。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138,350.43 元，下降 17.29%；项目支出减少 37,994.42 元，下降

22.84%；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减除文代会经费；撤销党支部，党建经费减少；取消诗书画摄影展等。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661,810.98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597,354.78 元，占基本支出的 90.26%；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64,456.20 元，占基本支出的 9.74%。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28,320.08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

1.《哀牢山》办刊经费支出 93,920.08 元，主要用于办刊印刷费、稿费；

2.委托代理记账专项资金支出 14,400.00 元，主要用于委托代理记账，规范会计工作；

3.购置无人机摄影器材经费支出 20,000.00 元，主要用于拍摄图片文艺作品创作。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90,131.06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减少 176,344.40 元，下降 18.25%元，主要原因是减除文代会经费；撤销党支部，党建经费减少；取消诗书画摄影展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09,804.2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7.18%。其中：

“2012901 行政运行”支出 501,484.20 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包含职工工资津补贴奖金、办公费、水电费等经费支出；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08,320.08 元，主要用于《哀牢山》办刊稿费、印刷费，委托代理记账项目经费支出。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

支出的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20,0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53%，其中：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00.00 元，主要用于购买无人机摄影器材，进行文艺创作拍摄图片。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3,756.6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07%。主要用于支付离退休人员和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等。其中：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7,200.00 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生活补助经费支出；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4,800.00 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生活补助经费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756.64 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9.卫生健康（类）支出 51,022.1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46%。主要用于支付职工医疗保险缴费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等。其中：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29,758.08 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27.00 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9,367.52 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69.54 元，主要用于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45,548.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76%，其中：

“2210201 住房公积金”支出 45,548.00 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4,000.00 元，决算为 18,356.2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4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4,000.00 元，决算为 18,356.2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10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76.48%；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4,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8,356.2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4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4,000.00 元，决算为 18,356.2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48%；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压缩了支出费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5,352.40 元，下降 22.5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5,352.40 元，下降 22.5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压缩了支出费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开展出版书刊和机关运行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3 年无国（境）外公务接待工作安排，未发生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3 年机关运行经

费支出 64,456.20 元，比上年减少 36,556.16 元，下降 36.1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劳务费支出没有包含到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项目内。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13,500.00 元、邮电费 2,000.00 元、工会费 2,400.00 元、福利费 1,20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356.20 元、其他交通费用 27,000.00 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资产总额 29,885.93 元，其中，流动资产 9,500.00 元，固定资产 20,385.93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42,600.00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42,600.00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543.11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543.11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543.11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543.11 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 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以外发生的各类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172101111